

特許經營

I. 《安排》的優惠待遇

1. 香港服務提供者可通過《安排》在內地獨資從事特許經營業務。
2.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特許經營時，香港服務提供者如為“法人”（包括公司、合伙企業、獨資企業），必須先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方可向內地審批機關申請以《安排》的優惠待遇提供特許經營服務。申請企業必須符合《安排》附件 5 中“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和相關規定。有關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資格和程序，請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content.html)。

II. 內地有關特許經營的法律法規

1. 香港服務提供者通過《安排》獲批准在內地從事特許經營業務後，須確保符合內地就特許經營而訂定的經營管理、監督檢查及法律責任等規定。該等規定主要開列於下列內地有關特許經營服務的法律法規，而本文所提供有關向內地申請《安排》下特許經營服務優惠的程序及要求，以及相關的業務範圍，也是參考該等法律法規：
 - 《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 485 號）（2007 年 2 月 6 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d/200702/20070204391090.html>
 - 《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商務部令 2007 年第 15 號）（2007 年 4 月 30 日公布）
http://www.fdi.gov.cn/pub/FDI/zcfg/law_ch_info.jsp?docid=78001
 - 《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商務部令 2007 年第 16 號）（2007 年 4 月 30 日公布）
http://www.fdi.gov.cn/pub/FDI/zcfg/law_ch_info.jsp?docid=78040
 - 《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商務部令 2004 年第 8 號）（2004 年 4 月 16 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c/200404/20040400209980.html>

2. 除參閱上文第 1 段所列主要的內地法律法規外，有關企業亦應向內地相關機構查詢，以獲取有關特許經營的其他法規、行政規章及實施辦法等資料，以及最新的相關資訊。

III. 內地特許經營市場的准入概要

1. 按《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第 3 及 25 條，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設立外資商業企業，從事特許經營業務。
2. 香港企業如符合《安排》附件 5 中“香港服務提供者”定義及相關規定，便可根據《安排》的規定及優惠待遇，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經營《安排》所允許的特許經營服務（見本文第 I 節第 1 段）。

IV. 內地特許經營的業務範圍

1. 按《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第 3 條，商業特許經營（特許經營）是指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等經營資源的企業（特許人），以合同形式將其擁有的經營資源許可其他經營者（被特許人）使用，被特許人按照合同約定在統一的經營模式下開展經營，並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用的經營活動。
2. 而《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第 8 條說明，特許經營的產品或者服務，依法應當經批准方可經營的，特許人還應當提交有關批准文件。該條例的第 18 條亦列明未經特許人同意，被特許人不得向他人轉讓特許經營權。

V. 在內地設立特許經營業務的申請條件及程序

1. 申請條件

- 1.1 根據《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第 7 條，特許人從事特許經營活動應當擁有成熟的經營模式，並具備為被特許人持續提供經營指導、技術支援和業務培訓等服務的能力。特許人從事特許經營活動應當擁有至少 2 個直營店，並且經營時間超過 1 年。

2. 申請程序

- 2.1. 按《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第 8 條及《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特許人須自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之日起 15 日內，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商務主管部門備案；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須向國務院商務主管

部門備案。

- 2.2 商業特許經營的備案工作實行全國聯網。符合《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規定的特許人，都應當通過政府網站進行備案（網址為 www.mofcom.gov.cn）。
- 2.3 《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申請備案的特許人應當向備案機關提交下列文件和資料：
- (i) 商業特許經營基本情況。
 - (ii) 中國境內全部被特許人的店鋪分佈情況。
 - (iii) 特許人的市場計劃書。
 - (iv)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影印本或其他主體資格證明的影印本。
 - (v) 與特許經營活動相關的商標權、專利權及其它經營資源的註冊證書影印本。
 - (vi) 由設區的市級商務主管部門開具的符合《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規定的證明文件；直營店位於境外的，特許人應當提供直營店營業證明（含中文翻譯件），並經當地公證機構公證和中國駐當地使領館認證。在 2007 年 5 月 1 日前已經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特許人不適用於上款的規定，但應當提交特許人與中國境內的被特許人訂立的第一份特許經營合同。
 - (vii) 特許經營合同樣本。
 - (viii) 特許經營操作手冊的目錄。
 - (ix) 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經批准方可開展特許經營的產品和服務，須提交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文件。
 - (x) 經法定代表人簽字蓋章的特許人承諾。
- 2.4. 《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第 9 及 10 條，及《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商務主管部門自收到特許人提交的文件和資料之日起 10 日內予以備案。特許人提交的文件和資料不完備的，商務主管部門可要求其在 7 日內補充提交所需文件和資料。備案的特許人名單由商務主管部門在商務部網站公佈，並及時更新。
- 2.5 按《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第 7 及 8 條，特許人的備案資料如有變化，應當自變化之日起 30 日內向備案機關申請變更。特許人亦應當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將其上一年度訂立、撤銷、續簽與變更的特許經營合同情況向向備案部門報告。
- 2.6 按《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第 21 及 22 條，特許人應當在訂立

特許經營合同之日前至少 30 日，以書面形式向被特許人提供下列資訊及特許經營合同文本：

- (i) 特許人的名稱、住所、法定代表人、註冊資本額、經營範圍以及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基本情況；
- (ii) 特許人的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和經營模式的基本情況；
- (iii) 特許經營費用的種類、金額和支付方式（包括是否收取保證金以及保證金的返還條件和返還方式）；
- (iv) 向被特許人提供產品、服務、設備的價格和條件；
- (v) 為被特許人持續提供經營指導、技術支援、業務培訓等服務的具體內容、提供方式和實施計劃；
- (vi) 對被特許人的經營活動進行指導、監督的具體辦法；
- (vii) 特許經營網點投資預算；
- (viii) 在中國境內現有的被特許人的數量、分佈地域以及經營狀況評估；
- (ix) 最近 2 年的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摘要和審計報告摘要；
- (x) 最近 5 年內與特許經營相關的訴訟和仲裁情況；
- (xi) 特許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是否有重大違法經營記錄；
- (xii) 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資訊。

有關信息披露的詳細內容及方法，請參閱《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五條。

2.7 按《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第 11 條，特許人和被特許人須採用書面形式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並須包括下列主要內容：

- (i) 特許人、被特許人的基本情況；
- (ii) 特許經營的內容、期限；
- (iii) 特許經營費用的種類、金額及其支付方式；
- (iv) 經營指導、技術支持以及業務培訓等服務的具體內容和提供方式；
- (v) 產品或服務的質量、標準要求和保證措施；
- (vi) 產品或服務的促銷與廣告宣傳；
- (vii) 特許經營中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和賠償責任的承擔；
- (viii) 特許經營合同的變更、解除和終止；
- (ix) 違約責任；

- (x) 爭議的解決方式；
- (xi) 特許人與被特許人約定的其他事項。

3. 經營期限

3.1 按《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第 13 條，特許經營合同約定的特許經營期限應當不少於 3 年。但是，被特許人同意的除外。如特許人和被特許人續簽特許經營合同，則不受此規定限制。

3.2 另外，根據《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第 12 條，特許人和被特許人須在特許經營合同中約定，被特許人在特許經營合同訂立後一定期限內，可以單方解除合同。被特許人如遇有特許人隱瞞有關特許經營的信息或提供虛假信息，可按《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第 23 條及《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 9 條向特許人解除特許經營合同。

VI. 內地的《安排》資訊

中央人民政府及若干內地省市政府機關設有《安排》專題網頁，提供在內地申請設立服務企業的相關資料。為方便業界查詢，工貿署的《安排》專頁與約 170 個相關的內地政府網站建立連結，有關的資料如下：

- 行業性法規：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franchising.html
- 省市政府機關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business.html

VII. 重要事項

上述資料已力求準確，惟本署不能作出任何保證，也不會對信賴文內資料的人士承擔任何責任。